联 合 国

A/CN.9/WG.V/WP.6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破产中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

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其在例如关于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这一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会上对这种协调表示大力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的，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照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修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十章（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和 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还赞同按所提建议加强这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按一项所提建议在这两个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举行为期一天的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1]

2. 为有助于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将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讨论，本说明在后面开列出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载于文件 A/CN.9/WG.V/WP.63/Add.3-16）内述及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哪些问题上可能受到破产法影响的那些部分。与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草案不同，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并没有单独的一章专门论述那些问题，而是在各个专题的讨论中连带地论及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待遇。关于其他问题，有担保债权人将受到的影响完全与其他债权人相同，例如，在启动标准方面完全相同，因此并不特别提及有担保的债权人。以下开列的检索表（其中同时列出评述部分和建议部分的相关段落）除列出专门涉及有担保债权人的相关部分外，还列出了在论述其他事项时提到有担保债权人的相关段落。

第三章

A.2(a)	破产财产内的资产	Add.5，第 60-62、66 段 建议 27
B.3(b)	中止的适用范围	Add.6，第 73、75-77、80-83 段
B.4(a)	酌处权适用或自动适用	第 84 段

* 本文件提交不及时，因为首先要编印完所有其他增编，才能提供一个完整的相关内容检索表。

V.02-59010 GH 051102 061102

B.4(b)	适用的时间	第 87 段
B.4(c)	中止的适用期	第 91-92 段
B.4(e)	解除中止	第 94 段
B.5.	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	第 96-102 段 建议(40)-(42)
C.1(b)	交保资产的出售	Add.7，第 109-110 段
C.1(f)	交保资产的交出	第 113 段
C.3.	第三方占有的资产	第 116 段 建议(44)-(45)，(51)
E.3(d)	可予撤销的交易类别	Add.9，第 170 段 建议(71)
第四章		
C.1.	债权人等级	Add.11，第 261-262 段
C.2(d)	债权委员会	第 269、278-280 段
C.2(e)	债权人的表决	第 292 段
第五章		
A.4.	（重组）计划	Add.12，第 321 段
A.5.	计划的批准	第 325、327、329-334 段
A.6.	计划不获批准的情况	第 346-347 段
A.8(a)	对批准计划提出异议	第 349 段
A.8(b)	需由法院确认的步骤	第 351 段
B.	（加速）重组程序	Add.12，第 369 段
第六章		
A.2(a)	需提出债权的债权人	Add.13，第 377-379 段 建议(148)、(157)
B.1.	启动后融资的必要性	Add.14，第 414 段
B.3.	吸引启动后融资—提供担保物	第 416-420 段 建议(162)-(164)
C.1(a)	优先权—有担保债权人	Add.14，第 423-425 段 建议(168)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3 段。